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通飞公司拟转让海南特玻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具的事前认可函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航三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通飞公司拟转让海南特玻控股权中航三鑫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飞公司”）根据国资委“处僵治困”工作目标，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海南特玻 30.84%控股权，公司作为海南特玻参股股东，拟放弃本次股转的优先受让权，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规、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高刚、陈日华、李伟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